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張榮興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訴願人因警察行使職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月○日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編號:○○○)，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緣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埔分局轄下新埔派出所及褒忠派出所(以下簡稱警方)於 107 年 1 月 27 日 21 時至 23 時，在新竹縣新埔鎮 118 線文山路亞東段高鐵橋下，執行「全國性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執法」及「全縣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訴願人於當日 21 時 27 分左右駕駛車輛(車號:○○○-XW)行經該路檢點時，因警方發覺訴願人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疑有改裝違反交通規則之情事，因而引導訴願人至受查區內執行盤查，訴願人對於警方後續要求檢視物品行為有異議，遂請警方當場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編號:○○○)」(以下簡稱系爭紀錄表)與訴願人，訴願人乃配合警方後續盤查行為。惟訴願人不服上述系爭紀錄表之處分，遂於 107 年 2 月 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 警察職權行使法雖規定可以指定地點路檢，惟並未依釋字第 535 號，限定在有事實足認行為人行為已構成危害或即將發生危害情形下始得為之，條文已經違憲。
- (二) 退步言，訴願人平穩地在路上開車，眼見路檢點並未逃逸或轉向，警方卻每一台車均攔停，到訴願人時亦然，經訴願人表達並無任何足認行為已構成危害或即將發生危害情形，不願被臨檢而提

出異議，原處分機關認為異議無理由，開具異議紀錄表，強行臨檢。

(三) 認原處分機關盤查未區別情況，無差異臨檢，屬於不合法盤查。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新埔分局轄下新埔派出所及褒忠派出所於 107 年 1 月 27 日 21 時至 23 時，在新竹縣新埔鎮 118 線文山路亞東段高鐵橋下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執法」及「全縣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因該路段為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路段(106 年 12 月份 110 通報發生 11 件交通事故)，基於防止危害、維護公共安全必要，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由原處分機關所屬新埔分局分局長核定該路段為臨檢路段，並設立管制站，故警方於前述核定時間、路段執行路檢勤務，過濾、攔停車輛皆依法有據。
- (二) 警方於上述指定時間、地點執行路檢勤務時，對於行經車輛執行「過濾」動作之「集體攔檢」行為，係為查看車輛駕駛有無酒後駕車或其他可疑情事，若發現可疑人、車情事，即依警察職權行使法予以攔停並引導至檢查區內進行臨檢盤查，本案訴願人駕駛自小客車(車號:○○○-XW)行經路檢點時，警方見該車輛疑有改裝交通違規情事(改裝大燈、排氣管、輪胎等與原廠裝設配備不符)，經警方客觀合理判斷其為易生危害交通工具，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4 條向訴願人表明身分，告知臨檢事由後引導至路檢受檢區內執行盤查作業，非如訴願人所稱無差異臨檢，此舉並無違反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3 條比例原則。
- (三) 警方查證訴願人身分後，詢問訴願人是否有攜帶不法物品，訴願人便於現場向警方提出異議，警方認為訴願人異議無理由，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29 條第 2 項開立「警察行使職權民眾異議紀錄表」交付訴願人，其後訴願人便自行取出車內包包及自行打開車輛後車廂供警方檢視，警方過程中皆以目視方法檢查，經檢視無不法情事後即任訴願人駕車離去，未有稽延情事，完全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各項規定。

理 由

一、按「警察於公共場所或合法進入之場所，得對於下列各款之人查證其身分：六、行經指定公共場所、路段及管制站者。(第2項)前項第六款之指定，以防止犯罪，或處理重大公共安全或社會秩序事件而有必要者為限。其指定應由警察機關主管長官為之。」、「警察依前條規定，為查證人民身分，得採取下列之必要措施：一、攔停人、車、船及其他交通工具。二、詢問姓名、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等。三、令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四、若有明顯事實足認其有攜帶足以自殺、自傷或傷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物者，得檢查其身體及所攜帶之物。」、「(第1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對警察依本法行使職權之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警察行使職權時，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第2項)前項異議，警察認為有理由者，應立即停止或更正執行行為；認為無理由者，得繼續執行，經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請求時，應將異議之理由製作紀錄交付之。(第3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因警察行使職權有違法或不當情事，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分別為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及第2項、第7條第1項及第29條所明定。

二、次按司法院90年12月14日釋字第535號解釋文第2段略為：「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為配合內政部警政署 106 年 12 月 8 日警署交字第 1060173681 號函，其內容略為：「規劃辦理 107 年 1 月份『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其專案勤務實施日期為 107 年 1 月 12 日及同月 27 日，並依該函說明三、注意事項(四)為：『執行擴大臨檢、取締砂石(大型車)車專案及防制危險駕車等勤務時，得合併前項規劃日程實施之。』」爰此，原處分機關規劃於 107 年 1 月 27 日當日，一併進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及「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連續 3 日大執法」，並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竹縣警交字第 1063015747 號函，請所屬單位配合辦理。次查新竹縣新埔鎮 118 線文山路亞東段(高鐵橋下)，因該路段為經常發生交通事故路段，基於防止危害、維護公共安全之必要，原處分機關規劃於 107 年 1 月 27 日 20 時至 24 時，在上述路段執行 1 月份「全國第 2 次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執法專案(結合全縣性防制危險駕車專案勤務執行)」，並依新埔分局勤務規劃表，其中新埔施檢組【第一階段】勤務時段及目標略為：「21 時至 23 時執行路檢(118 線亞東段高鐵橋下)」，此有 106 年 12 月 15 日、107 年 1 月 23 日交通警察隊之簽案、相關函文及勤務規劃表附卷可稽。綜上，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1 月 27 日執行「全國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及「加強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連續 3 日大執法」，於指定路段進行臨檢工作，為查證身分採取攔停之措施，並非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此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6 款、同條第 2 項及第 7 條規定並無不符。

四、未按警察職權行使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第 2 項)警察因前項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或乘客有異常舉動而合理懷疑其將有危害行為時，得強制其離車；有事實足認其有犯罪之虞者，並得檢查交通工具。」查本案原處分機關規劃於 107 年 1 月 27 日 21 時至 23 時在新竹縣新埔鎮 118 線文山路亞

東段(高鐵橋下)執行臨檢，警方因訴願人疑似酒駕，及其所駕駛車輛疑有改裝大燈、排氣管、輪胎等與原廠裝設配備不符之交通違規情事，依其客觀判斷訴願人所駕之車輛，屬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所稱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進而採取攔停車輛、查證訴願人身分、檢查車輛資料及對訴願人進行酒精濃度測試等措施，且經查訴願人前科紀錄，發現訴願人有毒品、槍砲、竊盜等前科，警方進而對於訴願人所持有之物品及車輛進行檢查(此有現場錄影資料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員警工作紀錄簿附卷可稽)，於此警方之執法行為與法有據，並無違司法院釋字第535號解釋「…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之意旨。揆諸前揭法規意旨，本案原處分機關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第2項、同法第7條及第8條所為攔停車輛及查證身分等行為，洵無違誤，應予維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本件訴願結果不生影響，自無一一審酌，併此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榮光(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許美麗
委員	陳恩民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沈政雄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詹秀連
委員	羅鈞盛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4 月 25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11158）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